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自然资职办〔2022〕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荐工程系列自然资源行业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区直各有关厅、局（公司）职改办（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区自然资源行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组建及评审专家抽取工作，根据自治区职改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高级职称评委库组建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1〕5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我区工程系列自然资源

行业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进行推荐补充。请各有关单位对照入库评审专家条件，推荐评审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委库专家入库条件

(一) 评审专家入库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较好的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评审专家职责，自觉遵守评审工作守则和廉政纪律；

2.具有较好的专业造诣，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知名度、权威性和影响力，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理论研究动态。全面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并有解决重大、疑难技术问题的经历。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有指导和培养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3.推荐高级专家库专家必须是取得高级自然资源专业技术资格满2年以上，且从事自然资源专业或相近专业应不少于15年；推荐中级专家库专家必须是取得中级自然资源专业技术资格满2年以上，且从事自然资源专业或相近专业不少于8年以上；

4.具备计算机应用能力，身体健康，本人自愿。

(二) 第一层次专家入库条件。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同时，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荣誉称号；
- 2.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 3.获得过本专业领域的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 4.本专业领域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评委库专家入库程序

专家库成员采取单位推荐、专家举荐、个人自荐等多种形式遴选，择优入库。申请入库专家自行通过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填写入库申请，经基层单位审核推荐、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并判断入库层次后，报自治区职改办核准备案。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三、相关要求

（一）为确保评委专业满足专业设置要求，请各单位按照工程系列自然资源行业职称评审专业目录（附件 2）的相关专业名称推荐评委库专家。

（二）在选择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时，要综合考虑专业涵盖面和评委的专业水平、年龄资历、学历层次等要素；注重吸收我区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的高、精、尖专家入库；适当增加年轻评委入库，原则上 45 岁以下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务员、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以及不能履行评委职责的成员，不宜推荐。

（三）评委库成员名单不得对外公布。各有关单位以及评委成员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如发现有违纪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取消单位推荐或评委成员资格，情节严重者将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委库成员的推荐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请于 8 月 31 日前通过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管

理服务平台填写入库申请，并经单位审核推荐，报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恕不受理。

其他未尽事宜，请直接与我办联系。联系电话：0771-5623262。

- 附件：1.高、中级评委库申报审核系统操作指南
2.工程系列自然资源行业职称评审专业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称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